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027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；证券代码：002132）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3:00 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因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026、2017027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并承诺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快落实、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